

## 第二部分：意见采纳表

## 西渡国土空间规划镇初步方案会议县局意见采纳表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	前言部分，村庄规划单独编制情况核实。	采纳	已核实修改。西渡镇有22个村庄采用单独编制村庄规划，详见前言P2。
2	第二章发展定位目标特色引导部分缺少。	采纳	已核实增加相应部分。确定西渡镇特色引导为：综合服务型乡镇，详见第二章第三节发展定位P11。
3	第七章缺少驻地规划要求、详细规划深度要求。	采纳	西渡镇政府驻地范围与已批复的《衡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西渡镇范围内）一致，面积为5197.02公顷。西渡镇政府驻地范围规划以已批复的《衡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内中心城区规划的内容为准。
4	全文无页码。《衡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名称不全。前言中部分文字表述不规范。	采纳	已为全文补充页码，将规划名称统一规范表述为《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同时修正前言中不规范的文字表述。
5	建议第五章第六节基础设施配套部分内容与《衡阳县县城给水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衡阳县县城排水防涝与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国土专项规划（2021-2035年）》相衔接。燃气工程规划与《衡阳县燃气规划（2021-2035年）》内容相衔接。相关图纸结合专项规划同步更新。	采纳	已与相关规划衔接，文本与图纸进行同步更新，详见第五章第六节基础设施配套P42。
6	表2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中是否参照县国空使用≥描述会更好。	采纳	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格式为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中的标准格式。
7	表6建议核对核实。	采纳	已结合《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完成数据核实，确保表中信息与上位规划一致。
8	表11西渡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清江大桥建设、衡州大道西沿建设项目、城乡客运首末站等	采纳	已将“西渡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清江大桥建设”“城乡客运首末站建设”“衡州大道西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建议对照县国空重点项目表进行核实纳入。第7点文旅部分重点项目，所在行政区错误，请更正。		沿建设（三塘至西渡英南新区段）”项目纳入表中；同时核实并修正文旅部分重点项目的所在行政区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表11。
9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城镇开发边界部分为空。	采纳	以已批复的《衡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内中心城区规划的内容为准。

西渡国土空间规划镇党委会、人大会议乡镇意见采纳表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	全域详细编制单元有村庄漏掉。	采纳	已修正。将小海村的“通则式管控”调整为“单独编制村庄规划”，补充村庄规划覆盖范围，具体内容详见表 8。
2	公共基础设施引导附表（清平、清江村漏掉了）。	采纳	已修正，在表中补充清平村、清江村的村庄建设引导内容，完善公共基础设施规划覆盖，具体内容详见表 7。
3	对村庄规划的引导和管控须加强。	采纳	已修正并落实相关措施，细化村庄规划指引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第九节“村庄规划指引”P52。
4	生态保护红线14.46公顷，数据核实一下，跟上位传导数据是否一致。	采纳	已核实，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西渡镇生态保护红线为14.46公顷，详见第三章第二节生态保护红线P17。
5	重点村：梅花村、新桥村、豆陂村、振兴村未来10年会有很大变化。	采纳	已在表 11 中补充梅花村、新桥村、豆陂村、振兴村的重点项目，强化对重点村庄发展的规划引导，保障村庄未来发展空间。
6	重视近期建设规划，保证当前项目的落实。	采纳	已与上位规划完成对接，明确重点项目落地路径及时限要求，确保当前项目顺利推进，具体内容详见表 11。
7	西渡镇耕地保护面积、储备区面积22个村表格分项列出来。	采纳	已在汇报ppt相关章节进行详细分村说明。
8	矿产能源发展区看能不能多给一些用地，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	采纳	已落实西渡镇工矿用地相关数据，明确用地保障规模及时空布局，为矿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要素支撑，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三节“矿产能源发展区”P21。
9	围绕产业保障土地要素，产业方面生态种养区改成生态种植区。	采纳	已完成调整，优化产业分区名称与定位，贴合地方产业发展实际，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第三节“产业发展布局”P34。
10	西渡镇应该大力搞康养，一核两轴，五区，把红色文化（第七师遗址）+康养（颐湘康养、豆陂水库周边大力发展康养，康养布置	采纳	已修改，增加相关康养项目，详见表11。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在豆陂和新桥结合清花湾和县级养老中心打造、梅花、陡岭村适当点缀)加进来,古街文化+生态康养布局在豆陂和新桥。		
11	加强核实新增耕地。	采纳	已核实,与西渡镇痊愈综合整治项目同步更新,详见第六章第一节国土综合整治P54。
12	小海村、梅竹村实际现状用地与三调图斑用地不一致。	采纳	已核实,现状地类图斑属于底图底数的问题,为上位下发。
13	农旅康为主。豆陂水库周边是规划的重点(其他城镇建设区)。	采纳	已落实。西渡镇以农业产业化为契机,积极创建农业公园,大力推广农村电商、田园综合体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打造绿色安全、优质高效的乡村产业链。详见第五章第三节产业发展布局P33。
14	青里村(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流转一些建设用地,阳古社区,一些有污染的项目安排在里面了。	采纳	该位置位于中心城区范围,上位已规划落实,本次规划不涉及。青里村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用地流转需求已纳入规划统筹,保障项目用地合规性。
15	船山路延伸到清江;一些有污染的企业可能安排在清江村,船山路和S336延伸到新桥。	采纳	已落实。西渡镇实施X055线(西渡一岷山)、X004线(石市黄门至西界公路段)等县道升级,2025年前完成15千米路段沥青摊铺。详见第五章第五节P37。
16	新能源车充电桩停车场布置在小海村(在高速出入口附近)。	采纳	已修正并落实相关规划内容,契合新能源发展趋势与交通便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第五节P37。
17	赤水村、福星村油菜示范区;根据西渡镇的实际情况,对产业分区更精准一点。	采纳	西渡镇规划构建“一轴一带五核五区”的产业总体结构,形成精细、优质的产业分区。详见第五章第三节产业发展布局P32。
18	更扎实,超前思维,新兴产业的转移、新能源、朝阳产业的转移,更实际。	采纳	已落实。西渡镇作为衡阳县城融合发展的核心引擎,其产业发展定位紧扣“高新技术引领、现代农业提质、生态文旅增效”的主线,三大主导产业协同发展。详见第五章第三节产业发展布局P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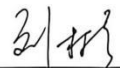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9	多征求村、社区的意见，接地气 征求村、社区的意见，农民建房 实际需求。	采纳	已落实。已开展多次现场调研及 专题会议，逐步梳理并吸纳村民 需求；后续将进一步组织意见征 求会议，并对规划成果进行公 示，广泛收集社会各界意见，保 障规划的民主性与实用性。
20	钟表行业要写进到产业里，产业 说法改成：产业兴镇、生态立镇、 文化强镇。青里村加到秋塘的后 面。	采纳	已修改。西渡镇立足湘中南枢纽 区位和资源禀赋，以“国家级农 副产品供应基地”“湘中南承接 产业转移示范核心区”“农旅文 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三大战 略为引领，构建“产业兴镇、生 态立镇、文化强镇”的现代化发 展格局。详见第二章第三节发展 目标P13。
21	地灾隐患，猫公岭周边的地灾隐 患整体整治为主。	采纳	已修改。西渡镇主要有崩塌1种 地灾类型，共1处隐患点，主要 位于西渡镇三联社区。详见第六 章第二节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P56。
22	重点项目：京西大道连接西界公 路的连接线，20米宽，在重点项 目的矢量数据里落实，与全域综 合整治最新数据对接。	采纳	已修改。重点项目已在矢量中落 实，详见数据库。
23	船山路连接到豆陂、新桥、连接 到岷山的一条主干道体现出来， 满足近期项目的一些落实保障。	采纳	已落实。西渡镇实施X055线（西 渡一岷山）、X004线（石市黄 门至西界公路段）等县道升级， 2025年前完成15千米路段沥青 摊铺。详见第五章第五节P37。
24	西界公路以北，康养一些项目要 落实，豆陂、新桥康养项目，青 里落实康养加工。	采纳	已修改。西渡镇建成颐湘康养综 合体、英南康养中心，打造湘南 康养旅居目的地，同时将西渡镇 康养项目纳入重点项目表。详见 表11。
25	西渡村中心城区外看能不能调出 一些用地落实一些项目。	采纳	落实西渡镇中心城区外提供相 关项目数据范围，增加项目落 实。
26	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电 力、燃气、教育、等布局专项规 划衔接。	采纳	已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进行 衔接，落实相关重点项目。详见 表11。

## 衡阳县专家、部门意见及回复情况会签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周水清	13973413676
项目名称	衡阳县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编制单位	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李昌盛	13319660891
(一) 专家意见	<p><b>《衡阳县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专家审查意见表</b></p> <p>地点：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429 会议室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制成果完整，目标路线正确，但调查与分析详尽，目标定位正确。整体体现了“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前瞻性”。</p> <p>1. 考虑到西渡镇为城关镇的特殊性，规划编制中一定要与市县两级的国土规划、已编制和编制的各项规划及村规民约的无缝衔接，做到科学引导。</p> <p>2. 划定如“三区三线”，划定城关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要上下一致，避免存在矛盾和冲突。</p> <p>3. 指导思想中应增加“镇和县的建设方针”。</p> <p>4. 发展定位中，对提出的“将西渡镇打造为国家级农副产品供应物流基地”，应仔细核算清楚和市里的要求不一致。</p> <p>5. 非物资遗产保护中，应强化非西渡的非遗项目，强化西渡本身的项用。</p> <p>6. 文旅发展中，应核算青花湾项目是否存在遗留问题，在遗留问题全部处理好的前提下，依规发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p> </div>		

**《衡阳县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专家审查  
意见表**

地点：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429 会议室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意见 建议	<p>7. 铁路枢纽规划中，提出将湘昆铁路引入西渡镇北边，规划出站的可引道与可路4段。建议取消西渡高铁站，规划的市区的铁路线。</p> <p>8. 疏散通道中，解散大道规划为一级疏散通道，应该有设。</p> <p>9. 对村民集中建设中提出的素土为定墙，结构不用的工艺，建议多推荐新技术、新材料。</p> <p>10. 村民建房建设区中，对铁路是距的高铁区，达到50米。</p> <p>11. 重要项目安排中，要多渠道收集，要细、要准。</p> <p>12. 规划实施保障中，应将县政府放在自然资源局之前。</p>
	签名：  2025. 9. 17

(二) 编制单位意见回复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	考虑到西渡镇为城关镇的特殊性，规划编制中一定要与市县两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已编制和拟参与的“三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未纳入统计的规划进行衔接，做到科学统筹，避免矛盾和冲突。	采纳	将围绕西渡镇城关镇属性，建立“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三调’成果-未统计规划”专项衔接清单，明确各规划的核心指标、空间管控要求，逐项核对规划内容的一致性，修正矛盾点，形成统筹协调的规划体系，确保无冲

			突、可落地。
2	核定好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要上下级一致,避免存在矛盾和冲突。	采纳	已核实。详见P18。
3	指导思想中,相关规划的建设要求需和县里的要求保持一致。	采纳	将重新梳理指导思想中涉及的建设要求,以衡阳县县级规划的核心要求为基准,调整表述与内容,确保规划建设方向、指标与县里要求完全统一,避免出现偏差。
4	发展定位中,对提出的将西渡镇打造为国家级农副产品供应物流基地,应仔细核实避免和市里要求不一致。	采纳	已核实。详见P13。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需弱化非西渡镇本土的非遗项目,强化西渡镇本土的非遗项目。	采纳	将聚焦西渡镇本土非遗资源(如本土技艺、民俗等),补充本土非遗项目的保护名录、传承基地布局、活化利用路径;同时删减非本土非遗项目的相关内容,突出地域文化特色,提升非遗保护的针对性。
6	文旅发展中,近期拟推进的花湾项目可能存在监管问题,需在规划中明确处理好监管问题的前提下,依规发展。	采纳	将在文旅发展章节增设“花湾项目监管专节”,明确项目建设、运营、环保等环节的监管主体(如文旅、生态环境部门)、监管流程及考核标准,确保先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再依规推进项目实施,防范监管风险。
7	铁路枢纽规划中,把怀衡铁路改造引入西渡综合物流枢纽站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建议取消西渡高铁站延伸向市区的轻轨。	采纳	①开展怀衡铁路改造引入西渡综合物流枢纽站的专项可行性研究,从技术标准、运输需求、工程成本等方面分析实施可行性;②结合衡阳县城市交通体系规划、客流预测及财政能力,对西渡高铁站延伸至市区的轻轨项目进行必要性论证,根据论证结果优化交通规划内容。详见P40。
8	疏散道路中解放大道规划为一级疏散道路有误。	采纳	重新核查解放大道的道路参数(宽度、通行能力、路网衔接等)及城镇防灾疏散需求,对照《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调整疏散通道等

				级，确保疏散通道规划与实际功能匹配、技术标准合规。详见P54。
	9	村民集中建设中，提出的素土夯筑墙应属不常用工艺，建议多推荐新技术、新材料。	采纳	在村民集中建房规划指引中，补充新型墙体材料（如装配式节能墙体、复合保温墙体等）的应用要求，明确材料性能指标、施工技术要点及推广激励措施；同时限定素土夯筑墙仅在具有传统风貌保护要求的村庄建设项目中，经专项论证后谨慎使用。详见第八章乡镇风貌设计P60。
	10	重点项目安排中，要去渠道收集，要细、要准。	采纳	建立“部门协同 + 社会参与”的重点项目收集机制，联合县发改、交通、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梳理项目库，对每个重点项目细化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用地需求、建设时序等要素，形成“一项目一清单”，提升项目规划的精准性与可实施性。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盖章 				
(三)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字: 			

## 衡阳县专家、部门意见及回复情况会签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周水清	13973413676
项目名称	衡阳县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编制单位	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李昌盛	13319660891
(一) 专家意见	<p><b>《衡阳县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专家审查意见表</b></p> <p>地点：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429 会议室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一、总体评价： 该规划调查工作扎实，较好地把握了现状基础、和风险评估挑战等问题的研究，规划技术路线正确，定位目标明确，规划内容齐全、文本规范、图件齐备，达到了《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的编修要求，规划同志通过专家征求意见与建议修改完善后，可依法依规报批。</p> <p>二、修改意见与建议： 1. 充分研究规划衔接对规划单元的落实，位于中心城区的乡镇专项规划应侧重的内容，协调如县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处理好相互与互补，不留空白的问题，确保有法可依。 2. 进一步优化规划范围的内容的表达。完善相关内容。 3. 问题与风险的内容应针对县城中心城区以外的内容深入研究与完善。（发展能世办何服务城区等）。 4. 进一步研究上位规划、专项规划等，落实传导内容，优化定位与规划目标等。 完善相关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李昌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2em;">李昌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5em;">共 1 页 / 共 1 页</p> </div>		

《衡阳县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专家审查

意见表

地点：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429 会议室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意见 建议	<p>5. 处理城乡关系。衡阳“西南云”都市圈的概念已不符合现状规划，应作相应修改。按给城市副都市区划定“一城三区一廊”总体空间结构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p> <p>6. 优化产业布局的内容。</p> <p>7. 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等相关内容。</p> <p>8. 在风貌管控中宜将城区内高楼层、对景观风貌引导的规划内容。</p> <p>9. 进一步补充图表、文字等，补充近期建设内容。</p> <p>10. 应按照相关要求完善规划图则内容（文本中该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	--

共 2 页 第 2 页

(二) 编制单位意见回复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	充分研究规划与衡阳县“规划单元”的关系，位于中心城区的乡镇要准确把握规划的重点内容，协调好与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关系，处理好重点与互补、不重复的问题，确保有序实施。	采纳	将系统梳理衡阳县“规划单元”的核心要求及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要点，针对西渡镇位于中心城区的属性，明确规划重点领域（如产业协同、空间衔接、设施共享等）；建立“总规 - 乡

			镇规划”协同实施机制，通过指标传导、空间落位等方式，处理好重点互补与避免重复的关系，保障规划有序实施。详见第五章第十节产业发展布局P56。
2	进一步优化规划范围的内容与表述，完善相关内容。	采纳	将结合西渡镇行政边界、自然地理格局、发展实际需求等，重新梳理规划范围的边界依据与涵盖区域，优化文字表述的准确性与清晰度；补充规划范围与周边区域的空间关联、功能互动等内容，完善规划范围相关章节。
3	问题与风险的内容在对县域中心城区以外的内容深入研究与完善，要聚焦突出的问题（如服务设施等）。	采纳	将开展县域中心城区以外区域的专项调研，全面摸排该区域的现状问题与潜在风险；聚焦服务设施（如教育、医疗、交通等）配置不足、生态保护短板等突出问题，补充问题分析与风险评估内容，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详见第一章第二节问题与风险P8。
4	进一步研究上位规划、各专项规划等，落实传导内容，细化路径与规划目标等，完善相关内容。	采纳	将全面梳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及交通、水利、生态等专项规划的核心要求，建立“上位规划 - 专项规划 - 乡镇规划”衔接清单；逐项落实指标传导要求，细化规划目标分解路径与实施举措，补充完善相关规划内容，确保上下层级规划衔接顺畅。详见说明书上位规划传导章节。
5	对接“衡阳都市圈”及“一核三极一廊”总体空间结构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采纳	深入研究“衡阳都市圈”及“一核三极一廊”总体空间结构的核心要求，并在第一章第三节机遇与挑战中作了详细分析。确保区域发展方向一致。详见第一章第三节机遇与挑战P11。
6	产业布局相关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明确产业导向与空间布局逻辑。	采纳	将结合西渡镇资源禀赋（如农业、文旅资源），补充产业发展导向（如重点发展生态农业、乡村文旅等），绘制产业空间布局图，明确各产业片区的范围、主导产业及配套设施，梳理“产业 -

			空间 - 设施”的联动逻辑，提升产业布局的科学性。详见第五章第三节产业发展布局P35。
7	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内容，优化产业布局。	采纳	①综合交通方面，补充镇域路网与市县主干道的衔接方案、农村公路升级改造计划及公共交通站点布局；②基础设施方面，完善供水、供电、排水防涝、垃圾处理等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时序；③公共服务设施方面，结合人口分布优化学校、医院、文化站等设施的覆盖范围，提升服务均等化水平；④产业布局方面，结合西渡镇资源禀赋与发展定位，明确主导产业方向，优化产业园区与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推动产业集聚、高效发展。详见第五节国土空间开发P34。
8	进一步核实图表、文字等，核实近期建设内容。	采纳	逐一核实近期建设项目清单，对照上位规划要求、镇域发展急需程度及财政承受能力，调整项目优先级，补充每个项目的建设内容、用地范围、投资估算、建设时序及责任主体。
9	应按指南要求完善强制性内容（文本中该内容需补充完善）。	采纳	严格对照《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中关于强制性内容的规定，补充完善以下内容：明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坐标及管控要求，确保数据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项目负责人（签字） 			
编制单位盖章			
(三)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字: 		

## 衡阳县专家、部门意见及回复情况会签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周水清	13973413676
项目名称	衡阳县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编制单位	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李昌盛	13319660891
（一）专家意见	<p>《衡阳县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专家审查意见表</p> <p>地点：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429 会议室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b>一、总体意见</b></p> <p>《衡阳县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前期工作基础扎实，规划成果完整，内容、深度基本符合《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要求，建议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p> <p><b>二、具体意见建议</b></p> <p>1.西渡镇为涉中心城区的城关镇，建议处理好乡镇规划与衡阳县总规的关系，明确规划范围、规划重点。</p> <p>2.加强发展定位与发展策略的衔接，发展策略建议增加“农旅、文旅”相关内容。</p> <p>3.理清规划用地指标，如发展目标中建设用地总规模与分项规模总计不一致；文本中村庄建设区 7623.97 公顷，与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1425.45 公顷差距过大；文本规划分区村庄建设区与附表规划分区不一致；规划留白指标应明确为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核实留白指标是否超过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5%。</p> <p>4.加强上位规划与相关规划分析，明确上位规划在指标分解、“三条控制线”、保护开发利用格局等方面的传导要求，明确交通、水利、乡村振兴等相关专项规划对资源保护、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布局要求。</p> <p>5.耕地保护章节，应衔接耕地保护装箱规划，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数量、具体范围。</p> </div>		

6.产业空间格局“五核”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建议重新梳理,准确表述。

7.基础设施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章节,应充分衔接衡阳县总规,在衡阳县总规基础上补充完善,充分考虑中心城区以外的设施完善。

8.明确村庄“通则式”管理要求。

9.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章节,缺少牧场、农场等特殊管控单元相关内容。

10.根据中央要求,到2035年,应基本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规划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1.37万亩,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94万亩差太多。

11.规划实施保障中关于组织机制、政策支持,规划实施的实施主体是人民政府,不应包括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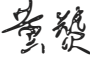
意见  
建  
议

签名: 黄 麓

(二) 编制单位意见回复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	西渡镇为涉中心城区的城关镇,建议处理好乡镇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采纳	将全面梳理乡镇规划与中心城区规划、县域相关规划的关系,明确衔接重点与具体内容,确保规划间协调统一,避免出现矛盾与冲突。
2	加强发展定位与发展策略的衔接,发展策略建议增加“农旅、文旅”相关内容。		将在发展策略章节中补充“农旅融合”“文旅赋能”专项内容,结合西渡镇农业资源(如特色种植、养殖)与文旅资源(如本土非遗、红色文化),强化发展策略的针对性与特色性。详见第而章P13。
3	理清规划用地指标,如发展目标中建设用地总规模与分项规模总计不一致;文本中村庄建设区 7623.97 公顷,与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1425.45 公顷差距过大;文本规划分区村庄建设区与附表规划分区不一致;规划留白指标应明确为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核实留白指标是否超过村庄建设总规模的 5%。		重新核算建设用地总规模及分项规模(如城镇建设、村庄建设、交通水利等),修正发展目标中数据不一致问题,确保总量与分项之和匹配。
4	加强上位规划与相关规划分析,明确上位规划在指标分解、“三条控制线”、保护开发利用格局等方面的传导要求,明确交通、水利、乡村振兴等相关专项规划对资源保护、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布局要求。		将建立“上位规划-专项规划-乡镇规划”传导机制:梳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的核心指标(如耕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长度)、“三条控制线”坐标及保护开发要求,逐项分解落实到乡镇规划。详见说明书相关内容。
5	耕地保护章节,应衔接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为,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数量、具体范围。		将对接《衡阳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在耕地保护章节补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规划内容,明确储备区的地块数量、具体范围,确保与县级专项规划衔

			接，强化耕地保护的系统性。详见第四章P24。
6	产业空间格局“五核”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建议重新梳理，准确表述。	采纳	将重新梳理“五核”的功能定位、空间范围、产业导向等核心信息，采用清晰、准确、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确保“五核”相关内容逻辑严谨、内涵明确。详见第五章国土空间开发第二节P37。
7	基础设施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章节，应充分衔接衡阳县总规，在衡阳县总规基础上补充完善，充分考虑中心城区以外的设施完善。	采纳	将以衡阳县总规为依据，全面衔接总规中的相关要求与布局；同时重点关注中心城区以外区域的设施需求，补充完善该区域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内容，提升设施覆盖的均衡性与完整性，满足不同区域居民的生产生活需求。详见第五章第六节P46。
8	明确村庄“通则式”管理要求。	采纳	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无通则管控村庄。
9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章节，缺少牧场、农场等特殊管控单元相关内容。	采纳	将在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章节，补充牧场、农场等特殊管控单元的相关内容。详见第五章国土空间开发第十节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P57。
10	根据中央要求，到2035年，应基本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规划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1.37万亩，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94万亩差太多。	采纳	将对照中央关于到2035年基本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重新核算西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调整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逐步缩小建设面积差距，确保按时完成中央部署的目标任务。详见第四章国土空间保护P24。

	11	<p>规划实施保障中关于组织机制、政策支持，规划实施的实施主体是人民政府，不应包括自然资源局。</p>	<p>采纳</p>	<p>将修正规划实施保障部分中关于实施主体的表述，明确规划实施主体为人民政府，删除自然资源局作为实施主体的相关内容，确保规划实施主体界定准确，符合行政职责划分要求，保障规划实施工作顺利推进。详见P68。</p>
	<p>项目负责人  </p> <p>(签字)</p> <p>编制单位盖章</p>			
<p>(三) 专家复 核意见</p>	<p>专家签字: </p>			

### 衡阳市专家和部门评审会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专家	意见原文	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	郑卫民	加强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对接逻辑一致。	采纳	已采纳。遵循“市级统筹、县域落实、镇域细化”传导逻辑，刚性指标精准匹配市级规划，弹性内容强化承接，构建三级联动规划传导体系。详见P11 都市区一体化融城红利。P15页发展定位。
		加强西渡镇在国土空间规划与乡村规划衔接与对接。	采纳	已采纳。建立镇域规划与乡村规划双向衔接机制，梳理乡村建设项目库保障落地。详见P82页，村（社区）层面的组织机制。
		中高高度控制区内建筑在 50至100米之间不一定合理。	采纳	已采纳。开展专题研究，采用“分区、分类、分级”精细化管控，细化子区高度区间，适配城镇空间肌理与基础设施承载力。详见P76。
		表7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增强可操作性。	采纳	已采纳。已针对不同类型村庄差异化配置，优化表格，注重实操性。详见P94-97页表7
		文字及文本表达和图纸应按规定清晰表达。	采纳	已采纳。按《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校核，文本优化术语与逻辑，图纸统一图例标注，确保精准合规。
2	李正厄	针对西渡镇与县城的区位联系，为市中心城区的城乡镇进一步厘清管控关系，根据相应的管权范围，突出规划内容的规划重点。	已采纳	已采纳。重点厘清中心城区与乡镇管控权责边界，聚焦管权范围优化规划重点，强化层级传导与实施精准性。详见图纸，中心城区部分图纸作为附件，并说明以已批准的衡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为准。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教育设施规划内容建设结合基础设施规划图完善，建议列表补充中、小学、养老服务设施、卫生设施和文体设施等以村庄为单位。	已采纳	已采纳。联动基础设施规划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详见P65-73村庄配套设施建设引导一览表。
		集中建设区控制引导中有关建筑高度的控制内容应按相关政策要求修改完善。	已采纳	已采纳。对照《湖南省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修订集中建设区建筑高度管控细则，确保指标合规且适配城镇空间格局。详见P76。
		附表的索引关系应在规	已采纳	已采纳，已在规划文本的相应

		划文本的相应位置如表7、表8等，核实附表9与相应的对应关系。		位置补充对应表格，详见P64-66、P71-72、P77-78
3	刘彬	在“机遇与挑战”中，建议西渡镇不宜与集镇相比较。	采纳	已采纳。调整对标逻辑，精准分析城镇能级与差异化优势。详见第一章第三节P12。
		对产业园区的分析中，“船山时间谷”已纳入市智能衡器计量产业园的“一区两基地”的基地之一，应纳入分析之中。	采纳	已采纳。补充船山时间谷钟表产业园，纳入镇域产业布局，统筹配套协同。详见P4产业发展现状分析，第五章国土空间开发 第三节产业发展布局内相关表述。
		在对外交通规划中，对湘桂铁路引入西渡，预留实时衡铁路道路、西渡站增加货物运输等，应核实依据，并在有关图纸上注明。	采纳	已采纳。已删除湘桂铁路的规划表述，并与衡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详见P52。
		对集中建设的控制引导中，建筑高度的指标控制过高。	采纳	已采纳。对照《湖南省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修订集中建设区建筑高度管控细则，确保指标合规且适配城镇空间格局。详见P76。

### 衡阳市专家和部门评审会部门意见采纳表

序号	部门	意见原文	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	市文旅广体局	本规划对文旅资源、体育场地有较好的规划，在文物方面还需深化。目前正在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西渡镇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有所增加，规划单位要与衡阳县文物部门沟通，将就发现的文物标注到规划文本中，避免因文物保护影响后续开发建设。	采纳	已采纳。联动县文物部门对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平衡文物保护与城镇发展需求。详见P32。
2	市卫健委	根据该国土空间规划要求，2035年西渡镇人口发展规模将达到24万人，仅靠西渡镇中心卫生院无法满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建议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具体增设数能否匹配服务人群数，商请当地卫健行政部门予以明确。	采纳	已采纳，与衡阳县卫健委取得沟通联系，并在文本P63进行针对性调整。
3	市交通局	P6，该乡镇农村公路通车里程超过3300公里，数据有误，建议核实。	采纳	已采纳，已调整其表述，详见P8。
		P9，农村公路等级低(如X051西荷线仅为三级公路)的表述不准确，一般农村公路最高设计标准即为三级公路，应概括其境内高等级公路较少(仅X051西荷线、X028西渡镇-演陂镇两条三级公路)。	采纳	已采纳，已调整其表述，详见P11、P57。
		综合交通规划相关项目表述和图表内容建议与衡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确认。	采纳	已采纳，已沟通核实，相关图表内容严格按照已批复的《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规划内容涉及西渡镇中心城区和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议补充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有关要求。	采纳	已采纳，详见P79页，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内容以已批复的《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生态环境局	建议补充衡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年版)涉及西渡镇的有关要求。	采纳	已采纳, 详见P4页, 补充生态环境状况及与《衡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年版)》相关衔接内容。详见P30-32, 优化丰富生态分区管控内容。
		建议规划提出环境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措​​施以及衡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后期规划等内容。	采纳	已采纳, 详见P35页, 新增环境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措​​施。详见P62页, 新增污水处理厂后期规划内容。
		切实落实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及建设项目控规工作, 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态区等环境敏感点。	采纳	已采纳, 详见P79页, 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内容以已批复的《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5	水利局	水资源: 规划报告P46提到, 规划县城水厂日供水量12万m <sup>3</sup> , 需进一步复核衡阳县用水是否超用水总量红线。	采纳	已采纳, 与县水利局复核, 数据无误, 且数据与已批复的《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数据保持一致。
		防洪排涝: 规划报告P47提到雨水系统采用5年一遇24小时4-6小时排干, P53提到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干, 复核二者标准之间的符合性。	采纳	已采纳, 复核情况为: 规划中提出雨水系统5年一遇24小时暴雨4-6小时排干、排涝标准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干, 二者分属城镇防洪排涝体系的两个不同层次, 针对的设施类型、管控范围、设计目标完全不同, 无矛盾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
		河道清淤: 补充清淤河道的名称、数量。	采纳	已采纳, 详见P79-80河道清淤护砌工程表。
		河湖空间: 表3中, 水域面积由现状年的14.04%下降到规划年的12.85%, 该规划占用了河湖空间, 建议规划年的水域面积不低于现状年。	采纳	已采纳, 详见P100表3, 已对相关数据进行优化调整。
		水利工程: 规划中有部分水利项目, 建议将县水利局意见放入规划报告中。	采纳	已采纳, 衡阳县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审会上县水利局对规划无意见, 且沟通后暂无意见。
		关于第4页第三点中“诊所及中医馆”部分的表述, 目前仅列出地址, 与其他场所介绍格式不一致, 建	采纳	已采纳, 详见P7。

6	发改委	议统一表述，保持文本规范性。		
		第11页第一行所述“西渡镇在衡阳都市圈及一核三极一廊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中，标点符号使用建议进一步规范。同时，“一核三极一廊”已涵盖衡阳都市圈范畴，建议将“衡阳都市圈及”予以删除，避免内容重复	采纳	已采纳，详见P13-15，已优化调整相关内容表述。
		第16页提出的工业集群化目标中，“打造高端制造新高地”的表述较为夸大，根据国省规划编制总体要求不提不切实际口号，建议结合实际发展定位进行修改，或明确其具体层级，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与实施性。	采纳	已采纳，详见P19，已优化调整相关内容表述。
	第14页提出的“两示范区、一基地”发展定位，建议在后文阐述时按相同顺序依次展开，即先“湘中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再“农旅、文旅融合的乡村振兴示范区”，后“国家级农副产品供应与物流基地”，并遵循产业优先原则，保持逻辑一致。	采纳	已采纳，详见P17、P19-20、P44-45已优化调整相关内容表述。	
7	安监局	一、完善专项章节设置，落实强制性内容：方案未将防灾减灾纳入核心强制性内容，未单独设立“安全防灾”专章，仅简要提及相关原则，未明确禁止、限制、适宜建设区的具体范围、边界坐标及差异化管控措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条关于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的要求、第十七条关于明确建设地域范围及专项规划的规定尚有差距。	采纳	1. 已在“公共安全设施配套”章节中补充“安全防灾”核心内容，详见所补充内容符合《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中“公共安全设施配套”关于灾害风险管控、设施布局的强制性要求。详见P73-77、P96。

	<p>建议增补“安全防灾”专章，明确防灾减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及实施路径，补充与县级相关规划的衔接内容；依据灾害风险普查结果，在规划图纸中增加三类建设区边界及核心管控坐标的精准划定内容，确保图文一致；细化区域管控规则相关内容，补充禁止建设区刚性要求及违规处置方式，强化规划执行力。</p>		
	<p>二、夯实风险评估基础，细化综合防灾减灾方案未开展自然灾害风险专项评估，未系统识别灾害类型、分布及风险等级，高风险区域管控思路不清晰；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标准、功能配置等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足。</p> <p>建议增加全镇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专项评估相关内容，联合专业技术单位开展工作并形成报告作为规划附件；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河道沿岸高洪水位区等高风险区域，补充“一险一策”防控措施，明确避让搬迁、工程治理、动态监测等具体手段及与上位规划的衔接节点；补充应急避难场所配置相关内容，明确镇域建成1处标准化镇级、各村(社区)建成1处村级场所的要求，增加选址、建设规模、服务半径及配套设施标准等具体内容。</p>	<p>采纳</p>	<p>已新增《西渡镇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报告》作为规划附件，系统识别灾害类型、分布及风险等级。已明确镇级1处、村级35处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占地面积、容纳人数、服务半径及配套设施标准，符合《指南》中“公共安全设施配套需明确避难场所布局和要求”的深度规定。已在“公共安全设施配套”章节中补充“安全防灾”核心内容，详见P73-77、P96。</p>
	<p>三、严守关键空间底线，规范用地管控要求方案未划定防汛通道、消防通道、防灾储备用地范围，未</p>		<p>已采纳1. 已划定防汛通道（宽度<math>\geq 10</math>米）、消防通道（城镇主干道<math>\geq 40</math>米、村庄道路<math>\geq 6</math>米）、防灾储备用地（5公顷</p>

	<p>明确刚性管控规则，未体现“平急功能复合”原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五条关于依法保护防灾相关用地的规定存在差距。</p> <p>建议结合辖区实际，增加防汛通道、消防通道及防采纳灾储备用地范围的科学划定内容，明确用地规模、边界及保护责任主体；补充防灾关键用地保护要求相关内容，增加“平急功能复合”原则落实相关内容，划定“平急两用”空间单元，补充产业园区、居住区多功能建筑配套建设要求，优化应急避难场所选址标准，将平急转换能力纳入规划实施评估指标。</p>		<p>），明确边界范围和镇水利站、镇应急管理办为保护责任主体；2. 已将中洲公园等3处公共空间划定为“平急两用”空间单元，补充产业园区、住宅小区多功能建筑配套要求；3. 所有内容符合《指南》中“公共安全设施配套需规划防洪、消防等设施用地”的要求。已在“公共安全设施配套”章节中补充“安全防灾”核心内容，详见P73-77、P96。</p>
	<p>四、聚焦重点灾种防控，健全专项治理体系方案对地质灾害防治仅笼统提及，未划定易发区、危险区范围，未明确易发区工程建设风险管控要求，与《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不符；同时未梳理镇域重大建设工程清单，未明确抗震设防相关要求及危险地段，难以保障重点建筑抗震安全。</p> <p>建议联合地质勘察单位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增加易发区、危险区范围划定及图纸标注内容，补充危险区内人员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增加易发区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内容；补充镇域重大建设工程清单梳理内容，明确地震安全性评价要</p>	<p>采纳</p>	<p>已采纳，符合《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中“公共安全设施配套需明确地质、洪涝等灾害防控措施”“重要建筑抗震设防”的深度要求。已在“公共安全设施配套”章节中补充“安全防灾”核心内容，详见P73-77、P96。</p>

	<p>求，结合地震动参数区划结果，增加不低于7度的抗震设防标准相关内容；划定抗震防灾危险地段，补充禁止建设范围及避让措施，增加已建成建筑改造提升相关规划内容。</p>		
	<p>五、统筹应急设施布局，强化规划衔接机制 方案仅提及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作为应急避难所，未明确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等配套设施的具体位置、规模及功能定位，也未明确应急疏散通道与主干道、避难场所的闭环衔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存在差距。建议增加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临时医疗救护点的统筹规划内容，明确各设施的功能定位及配套设施标准；补充应急疏散通道网络构建相关内容，确保与避难场所、应急设施高效衔接，增加通道两侧禁止违规搭建的管控要求；细化避难场所建设标准相关内容，补充容纳人数、服务半径及供水、供电、卫生间等配套设施参数，满足突发灾害应急需求。</p>		<p>已采纳1. 已明确应急指挥中心（依托镇政府）、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库（阳古社区）、村级储备点的位置、建筑面积、功能定位及配套设施标准；2. 已构建“三级疏散通道网络”，明确通道宽度、衔接要求及管控规则；3. 已细化避难场所的容纳人数、服务半径、供水供电、卫生间等配套设施参数，满足《指南》中“应急设施布局需具体可操作”的要求。已在“公共安全设施配套”章节中补充“安全防灾”核心内容，详见P73-77、P96。</p>
	<p>六、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强化规划法定前置方案未明确乡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编制时限、内容框架及修订机制，未建立应急预案与规划实施、项目审批的衔接机制，与《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p>	<p>未采纳</p>	<p>1. 原因：《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中“公共安全设施配套”的深度要求聚焦于风险评估、设施布局、管控措施等空间层面内容，未要求将应急预案的编制时限、修订机制及法定前置作为规划核心内容；2. 衔接说明：已在</p>

		八条相关规定尚有差距。建议在规划文本中增加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相关内容，明确以风险调查结果为依据，覆盖各类灾害场景，补充应急组织体系、响应流程、物资保障等核心内容；增加应急预案与规划实施、项目审批衔接机制相关内容，明确将应急预案作为法定前置条件，补充新建、扩建项目需出具衔接安全评估报告的要求，实现规划与预案无缝衔接。		规划实施保障中明确“规划实施同步衔接应急预案，新建项目出具防灾规划衔接安全评估报告”，但应急预案的具体编制（时限、框架）属于应急管理部门专项工作范畴，按《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规单独开展更符合权责划分；3. 不采纳内容未超出规划编制边界，且已落实《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中“规划与应急预案衔接”的核心要求。
8	民政局	无意见	—	—
9	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	—
10	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	—
11	林业局	建议将P29“严格禁止对公益林的采伐”修改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的情形外，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	采纳	已采纳，调整优化相关内容，详见P29。
12	教育局	建议编制部门同时征求衡阳县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采纳	已采纳，已在衡阳县自然资源局召开的专家及部门评审会征求过衡阳县教育局的意见，并按照意见进行了优化调整。
		规划涉及的教学点等小规模学校建议按照“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整合撤并，办好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的原则进行调整	采纳	已采纳，已调整优化相关内容，详见文本P66。
		将“改善黄林村、振兴村、新桥村无教学点情况，实现就近上好学”修改为“统筹安排黄林村、振兴村、新桥村等无教学点但	采纳	已采纳，已调整优化相关内容，详见文本P66。

		有适龄学子就读需求的情况，综合采取优化乡村公共交通和专门配备校车等方式解决学生就近上下学交通问题”。		
13	工信局	无意见	—	—
14	住建局	无意见	—	—
15	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科	建议将经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的最新“林草”湿一张图、河湖管理划界数据更新到该规划的矢量成果，并补充相应文字说明。	采纳	已采纳，已完成最新“林草”湿一张图、河湖管理划界矢量数据的更新，将其纳入规划基础矢量成果，数据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保持一致；同时在规划文本第四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段落补充了数据更新的文字说明，明确了数据覆盖范围及衔接要求。详见P30。
		重点项目清单中，只考虑了2025-2026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未考虑后续（2026-2035年）的土地开发、复垦等新增耕地项目。为避免后续新增耕地项目报备入库受阻，建议与衡阳县耕保专项规划衔接，补齐重点项目清单。	采纳	已采纳，已对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内容进行核查，针对原规划仅考虑2026年前项目的问题，在第六章国土空间整治修复中补充了2026-2035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远期项目规划，明确了远期项目的建设规模、覆盖区域及实施要求，并将其纳入重点项目清单，符合镇域农业发展实际需求。详见P82、P120-121附表11。
		重点项目清单中，高标准农田项目只考虑了2026年以前的项目，规划至远期没有任何项目不太符合实际，请核查。	采纳	已采纳。已对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内容进行核查，针对原规划仅考虑2026年前项目的问题，在第六章国土空间整治修复中补充了2026-2035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远期项目规划，明确了远期项目的建设规模、覆盖区域及实施要求，并将其纳入重点项目清单，符合镇域农业发展实际需求。详见P82、P120-121附表11。
		按《衡阳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西渡镇的补充耕地任务为2775亩。经《西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	采纳	已采纳，已衔接《衡阳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在规划第六章国土空间整治修复中补充了2026-2035年土地开发、复垦

		案》分析，该镇耕地后备资源潜力不超过10427亩。即大约1/3的后备资源要实施补充耕地。结合工作实际，真正能开发的后备资源达不到1/3。因此建议严控项目建设占用耕地以及后备资源。		新增耕地项目的规划内容，并完善了附录表11乡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新增了远期新增耕地项目的建设年限、涉及区域等信息，确保后续项目报备入库工作顺利开展。详见P29、P120-121。
16		简本中的规划范围未能清晰体现西渡镇的规划发展格局。	采纳	已采纳，详见P1前言对规划范围的界定，以及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附图。
		建议按照一级规划分区、二级规划分区分别制图，同时表述各类规划分区占比。	采纳	已采纳，严格遵循《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图纸编制规范要求，详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各分区占比详见P106页附表4。
		重点项目计划建议衔接“十五五”规划项目，目前重点项目计划表中大多为近期建设项目，但规划期至2035年，建议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采纳	已采纳，已将衡阳县“十五五”规划项目，纳入附表11重点项目库，详见P119-120。
		充分衔接衡阳县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结合西渡镇的发展战略规划及需求，为后续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提供规划依据。	采纳	已采纳，已充分衔接衡阳县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各类专项规划。

### 专家意见及回复情况会签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周水清	13973413676
项目名称	衡阳县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编制单位	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李昌盛	13319660891
(一) 专家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专家评审意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衡阳县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p> <p>一、总体评价： 该规划前期工作扎实，编制与报批程序符合法定要求，规范。规划成果完整，内容详实符合《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要求，经审核，并已通过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依法报批。</p> <p>二、进一步完善的意见与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西渡镇与县城的区划关系，为镇中心城区的城址，进一步厘清管辖关系，根据相应的规划范围，突出规划内容的规划重点。</li> <li>2. (P51)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的教育设施规划内容建议结合基础设施规划完善，建议列表至中小学等公共服务设施-卫生设施和文体设施等（以村庄为单位）。</li> <li>3. (P62) 乡村建设区控制引导中有关建筑高度的控制内容应进一步明确要求修改完善。</li> <li>4. 附表索引应在规划文本的相应位置补充，如表7、表8等。调整附表9与相应的对应关系。 (P56)</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李昌盛 2026年元月-31日</p> </div>		

### 衡阳市专家和部门评审会专家意见采纳表

序号	意见原文	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2	针对西渡镇与县城的区位联系，为市中心城区的城乡镇进一步厘清管控关系，根据相应的管权范围，突出规划内容的规划重点。	已采纳	已采纳。重点厘清中心城区与乡镇管控权责边界，聚焦管权范围优化规划重点，强化层级传导与实施精准性。详见图纸，中心城区部分图纸作为附件，并说明以已批准的衡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为准。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教育设施规划内容建设结合基础设施规划图完善，建议列表补充中、小学、养老服务设施、卫生设施和文体设施等以村庄为单位。	已采纳	已采纳。联动基础设施规划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详见P65-73村庄配套设施建设引导一览表。
	集中建设区控制引导中有关建筑高度的控制内容应按相关政策要求修改完善。	已采纳	已采纳。对照《湖南省城市上空实际线管控若干规定》，修订集中建设区建筑高度管控细则，确保指标合规且适配城镇空间格局。详见P76。
	附表的索引关系应在规划文本的相应位置如表7、表8等，核实附表9与相应的对应关系。	已采纳	已采纳，已在规划文本的相应位置补充对应表格，详见P64-66、P71-72、P77-78

(二) 编制单位意见回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盖章：



(三)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字：

## 专家意见及回复情况会签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周水清	13973413676
项目名称	衡阳县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编制单位	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李昌盛	13319660891
(一) 专家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background-color: #f0f0f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专家评审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衡阳县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机遇与挑战”中，建议西渡镇不宜与云梦县相比较。</li> <li>2. 对产用图区的分析中，因“湘江时间谷”已纳入市智核引擎引擎产用图”的“一区两基地”的基地之一，应纳入市智核引擎。</li> <li>3. 在对外交通规划中，应增加铁路引入西渡，预留长株潭铁路通道、西渡站增加货运功能等，应落实依据，并在有关图件上注明。</li> <li>4. 对集中建设区控制引导中，应前高度的指标控制过高。</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刘彬 2025.1.23</p> </div>		

(二) 编制单位意见回复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	在“机遇与挑战”中，建议西渡镇不宜与集镇相比较。	采纳	已采纳。调整对标逻辑，精准分析城镇能级与差异化优势。详见第一章第三节P12。
	2	对产业园区的分析中，“船山时间谷”已纳入市智能衡器计量产业园的“一区两基地”的基地之一，应纳入分析之中。	采纳	已采纳。补充船山时间谷钟表产业园，纳入镇域产业布局，统筹配套协同。详见P4产业发展现状分析，第五章 国土空间开发 第三节产业发展布局内相关表述。
	3	在对外交通规划中，对湘桂铁路引入西渡，预留实时衡铁路道路、西渡站增加货物运输等，应核实依据，并在有关图纸上注明。	采纳	已采纳。已删除湘桂铁路的规划表述，并与衡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详见P52。
	4	对集中建设的控制引导中，建筑高度的指标控制过高。	采纳	已采纳。重新评估高度指标，通过城市设计与承载力校核，分区优化高度上限，适配城镇空间品质。详见P76。
<p>项目负责人</p> <p>(签字): </p> <p>编制单位盖章: </p>				
(三) 专家复核意见	<p>专家签字: </p>			

## 专家意见及回复情况会签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周水清	13973413676
项目名称	衡阳县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编制单位	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李昌盛	13319660891
(一) 专家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background-color: #e0f0e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b>专家评审意见</b></p> <p style="margin: 5px 0;">原则同意，提以下总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对接逻辑一致。</li> <li>2. 加强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乡规划衔接与对接。</li> <li>3. P62页中高密度管控区内建筑密度50至100米之间不一合理。</li> <li>4. 表7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增强可操作性。</li> <li>5. 文字表述利用纸表述应按规范清晰表述。</li> <li>6.</li> </ol>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div>		

(二) 编制单位意见回复	序号	意见原文	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	加强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对接逻辑一致。	采纳	已采纳。遵循“市级统筹、县域落实、镇域细化”传导逻辑，刚性指标精准匹配市级规划，弹性内容强化承接，构建三级联动规划传导体系。详见P11 都市区一体化融城红利。P15页发展定位。
	2	加强西渡镇在国土空间规划与乡村规划衔接与对接。	采纳	已采纳。建立镇域规划与乡村规划双向衔接机制，梳理乡村建设项目库保障落地。详见P82页，村（社区）层面的组织机制。
	3	中高高度控制区内建筑在 50 至100米之间不一定合理。	采纳	已采纳。开展专题研究，采用“分区、分类、分级”精细化管控，细化子区高度区间，适配城镇空间肌理与基础设施承载力。详见P76。
	4	表7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增强可操作性。	采纳	已采纳。已针对不同类型村庄差异化配置，优化表格，注重实操性。详见P94-97页表7
	5	文字及文本表达和图纸应按规定清晰表达。	采纳	已采纳。按《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校核，文本优化术语与逻辑，图纸统一图例标注，确保精准合规。
(三) 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盖章： 			
	专家签字： 			

### 衡阳市专家和部门评审会专家意见采纳表

序号	专家	意见原文	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	郑卫民	加强西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对接逻辑一致。	采纳	已采纳。遵循“市级统筹、县域落实、镇域细化”传导逻辑，刚性指标精准匹配市级规划，弹性内容强化承接，构建三级联动规划传导体系。详见P11 都市区一体化融城红利。P15页发展定位。
		加强西渡镇在国土空间规划与乡村规划衔接与对接。	采纳	已采纳。建立镇域规划与乡村规划双向衔接机制，梳理乡村建设项目库保障落地。详见P82页，村（社区）层面的组织机制。
		中高高度控制区内建筑在 50至100米之间不一定合理。	采纳	已采纳。开展专题研究，采用“分区、分类、分级”精细化管控，细化子区高度区间，适配城镇空间肌理与基础设施承载力。详见P76。
		表7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增强可操作性。	采纳	已采纳。已针对不同类型村庄差异化配置，优化表格，注重实操性。详见P94-97页表7
		文字及文本表达和图纸应按规定清晰表达。	采纳	已采纳。按《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校核，文本优化术语与逻辑，图纸统一图例标注，确保精准合规。
2	李正厄	针对西渡镇与县城的区位联系，为市中心城区的城乡镇进一步厘清管控关系，根据相应的管权范围，突出规划内容的规划重点。	已采纳	已采纳。重点厘清中心城区与乡镇管控权责边界，聚焦管权范围优化规划重点，强化层级传导与实施精准性。详见图纸，中心城区部分图纸作为附件，并说明以已批准的衡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为准。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教育设施规划内容建设结合基础设施规划图完善，建议列表补充中、小学、养老服务设施、卫生设施和文体设施等以村庄为单位。	已采纳	已采纳。联动基础设施规划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详见P65-73村庄配套设施建设引导一览表。
		集中建设区控制引导中有关建筑高度的控制内容应按相关政策要求修改完善。	已采纳	已采纳。对照《湖南省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修订集中建设区建筑高度管控细则，确保指标合规且适配城镇空间格局。详见P76。
		附表的索引关系应在规	已采纳	已采纳，已在规划文本的相应

		划文本的相应位置如表7、表8等，核实附表9与相应的对应关系。		位置补充对应表格，详见P64-66、P71-72、P77-78
3	刘彬	在“机遇与挑战”中，建议西渡镇不宜与集镇相比较。	采纳	已采纳。调整对标逻辑，精准分析城镇能级与差异化优势。详见第一章第三节P12。
		对产业园区的分析中，“船山时间谷”已纳入市智能衡器计量产业园的“一区两基地”的基地之一，应纳入分析之中。	采纳	已采纳。补充船山时间谷钟表产业园，纳入镇域产业布局，统筹配套协同。详见P4产业发展现状分析，第五章国土空间开发 第三节产业发展布局内相关表述。
		在对外交通规划中，对湘桂铁路引入西渡，预留实时衡铁路道路、西渡站增加货物运输等，应核实依据，并在有关图纸上注明。	采纳	已采纳。已删除湘桂铁路的规划表述，并与衡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详见P52。
		对集中建设的控制引导中，建筑高度的指标控制过高。	采纳	已采纳。对照《湖南省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修订集中建设区建筑高度管控细则，确保指标合规且适配城镇空间格局。详见P76。

## 衡阳市专家和部门评审会部门意见采纳表

序号	部门	意见原文	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说明
1	市文旅广体局	本规划对文旅资源、体育场地有较好的规划，在文物方面还需深化。目前正在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西渡镇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有所增加，规划单位要与衡阳县文物部门沟通，将就发现的文物标注到规划文本中，避免因文物保护影响后续开发建设。	采纳	已采纳。联动县文物部门对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平衡文物保护与城镇发展需求。详见P32。
2	市卫健委	根据该国土空间规划要求，2035年西渡镇人口发展规模将达到24万人，仅靠西渡镇中心卫生院无法满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建议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具体增设数能否匹配服务人群数，商请当地卫健行政部门予以明确。	采纳	已采纳，与衡阳县卫建委取得沟通联系，并在文本P63进行针对性调整。
3	市交通局	P6，该乡镇农村公路通车里程超过3300公里，数据有误，建议核实。	采纳	已采纳，已调整其表述，详见P8。
		P9，农村公路等级低(如X051西荷线仅为三级公路)的表述不准确，一般农村公路最高设计标准即为三级公路，应概括其境内高等级公路较少(仅X051西荷线、X028西渡镇-演陂镇两条三级公路)。	采纳	已采纳，已调整其表述，详见P11、P57。
		综合交通规划相关项目表述和图表内容建议与衡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确认。	采纳	已采纳，已沟通核实，相关图表内容严格按照已批复的《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规划内容涉及西渡镇中心城区和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议补充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有关要求。	采纳	已采纳，详见P79页，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内容以已批复的《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生态环境局	建议补充衡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年版)涉及西渡镇的有关要求。	采纳	已采纳, 详见P4页, 补充生态环境状况及与《衡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年版)》相关衔接内容。详见P30-32, 优化丰富生态分区管控内容。
		建议规划提出环境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措​​施以及衡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后期规划等内容。	采纳	已采纳, 详见P35页, 新增环境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措​​施。详见P62页, 新增污水处理厂后期规划内容。
		切实落实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及建设项目控规工作, 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态区等环境敏感点。	采纳	已采纳, 详见P79页, 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内容以已批复的《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5	水利局	水资源: 规划报告P46提到, 规划县城水厂日供水量12万m <sup>3</sup> , 需进一步复核衡阳县用水是否超用水总量红线。	采纳	已采纳, 与县水利局复核, 数据无误, 且数据与已批复的《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数据保持一致。
		防洪排涝: 规划报告P47提到雨水系统采用5年一遇24小时4-6小时排干, P53提到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干, 复核二者标准之间的符合性。	采纳	已采纳, 复核情况为: 规划中提出雨水系统5年一遇24小时暴雨4-6小时排干、排涝标准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干, 二者分属城镇防洪排涝体系的两个不同层次, 针对的设施类型、管控范围、设计目标完全不同, 无矛盾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
		河道清淤: 补充清淤河道的名称、数量。	采纳	已采纳, 详见P79-80河道清淤护砌工程表。
		河湖空间: 表3中, 水域面积由现状年的14.04%下降到规划年的12.85%, 该规划占用了河湖空间, 建议规划年的水域面积不低于现状年。	采纳	已采纳, 详见P100表3, 已对相关数据进行优化调整。
		水利工程: 规划中有部分水利项目, 建议将县水利局意见放入规划报告中。	采纳	已采纳, 衡阳县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审会上县水利局对规划无意见, 且沟通后暂无意见。
		关于第4页第三点中“诊所及中医馆”部分的表述, 目前仅列出地址, 与其他场所介绍格式不一致, 建	采纳	已采纳, 详见P7。

6	发改委	议统一表述，保持文本规范性。		
		第11页第一行所述“西渡镇在衡阳都市圈及一核三极一廊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中，标点符号使用建议进一步规范。同时，“一核三极一廊”已涵盖衡阳都市圈范畴，建议将“衡阳都市圈及”予以删除，避免内容重复	采纳	已采纳，详见P13-15，已优化调整相关内容表述。
		第16页提出的工业集群化目标中，“打造高端制造新高地”的表述较为夸大，根据国省规划编制总体要求不提不切实际口号，建议结合实际发展定位进行修改，或明确其具体层级，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与实施性。	采纳	已采纳，详见P19，已优化调整相关内容表述。
	第14页提出的“两示范区、一基地”发展定位，建议在后文阐述时按相同顺序依次展开，即先“湘中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再“农旅、文旅融合的乡村振兴示范区”，后“国家级农副产品供应与物流基地”，并遵循产业优先原则，保持逻辑一致。	采纳	已采纳，详见P17、P19-20、P44-45已优化调整相关内容表述。	
7	安监局	一、完善专项章节设置，落实强制性内容：方案未将防灾减灾纳入核心强制性内容，未单独设立“安全防灾”专章，仅简要提及相关原则，未明确禁止、限制、适宜建设区的具体范围、边界坐标及差异化管控措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条关于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的要求、第十七条关于明确建设地域范围及专项规划的规定尚有差距。	采纳	1. 已在“公共安全设施配套”章节中补充“安全防灾”核心内容，详见 所补充内容符合《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中“公共安全设施配套”关于灾害风险管控、设施布局的强制性要求。详见 P73-77、P96。

	<p>建议增补“安全防灾”专章，明确防灾减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及实施路径，补充与县级相关规划的衔接内容；依据灾害风险普查结果，在规划图纸中增加三类建设区边界及核心管控坐标的精准划定内容，确保图文一致；细化区域管控规则相关内容，补充禁止建设区刚性要求及违规处置方式，强化规划执行力。</p>		
	<p>二、夯实风险评估基础，细化综合防灾减灾方案未开展自然灾害风险专项评估，未系统识别灾害类型、分布及风险等级，高风险区域管控思路不清晰；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标准、功能配置等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足。</p> <p>建议增加全镇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专项评估相关内容，联合专业技术单位开展工作并形成报告作为规划附件；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河道沿岸高洪水位区等高风险区域，补充“一险一策”防控措施，明确避让搬迁、工程治理、动态监测等具体手段及与上位规划的衔接节点；补充应急避难场所配置相关内容，明确镇域建成1处标准化镇级、各村(社区)建成1处村级场所的要求，增加选址、建设规模、服务半径及配套设施标准等具体内容。</p>	<p>采纳</p>	<p>已新增《西渡镇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报告》作为规划附件，系统识别灾害类型、分布及风险等级。已明确镇级1处、村级35处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占地面积、容纳人数、服务半径及配套设施标准，符合《指南》中“公共安全设施配套需明确避难场所布局和要求”的深度规定。已在“公共安全设施配套”章节中补充“安全防灾”核心内容，详见P73-77、P96。</p>
	<p>三、严守关键空间底线，规范用地管控要求方案未划定防汛通道、消防通道、防灾储备用地范围，未</p>		<p>已采纳1. 已划定防汛通道（宽度<math>\geq 10</math>米）、消防通道（城镇主干道<math>\geq 40</math>米、村庄道路<math>\geq 6</math>米）、防灾储备用地（5公顷</p>

	<p>明确刚性管控规则，未体现“平急功能复合”原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五条关于依法保护防灾相关用地的规定存在差距。</p> <p>建议结合辖区实际，增加防汛通道、消防通道及防采纳灾储备用地范围的科学划定内容，明确用地规模、边界及保护责任主体；补充防灾关键用地保护要求相关内容，增加“平急功能复合”原则落实相关内容，划定“平急两用”空间单元，补充产业园区、居住区多功能建筑配套建设要求，优化应急避难场所选址标准，将平急转换能力纳入规划实施评估指标。</p>		<p>），明确边界范围和镇水利站、镇应急管理办为保护责任主体；2. 已将中洲公园等3处公共空间划定为“平急两用”空间单元，补充产业园区、住宅小区多功能建筑配套要求；3. 所有内容符合《指南》中“公共安全设施配套需规划防洪、消防等设施用地”的要求。已在“公共安全设施配套”章节中补充“安全防灾”核心内容，详见P73-77、P96。</p>
	<p>四、聚焦重点灾种防控，健全专项治理体系方案对地质灾害防治仅笼统提及，未划定易发区、危险区范围，未明确易发区工程建设风险管控要求，与《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不符；同时未梳理镇域重大建设工程清单，未明确抗震设防相关要求及危险地段，难以保障重点建筑抗震安全。</p> <p>建议联合地质勘察单位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增加易发区、危险区范围划定及图纸标注内容，补充危险区内人员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增加易发区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内容；补充镇域重大建设工程清单梳理内容，明确地震安全性评价要</p>	<p>采纳</p>	<p>已采纳，符合《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中“公共安全设施配套需明确地质、洪涝等灾害防控措施”“重要建筑抗震设防”的深度要求。已在“公共安全设施配套”章节中补充“安全防灾”核心内容，详见P73-77、P96。</p>

	<p>求，结合地震动参数区划结果，增加不低于7度的抗震设防标准相关内容；划定抗震防灾危险地段，补充禁止建设范围及避让措施，增加已建成建筑改造提升相关规划内容。</p>		
	<p>五、统筹应急设施布局，强化规划衔接机制 方案仅提及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作为应急避难所，未明确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等配套设施的具体位置、规模及功能定位，也未明确应急疏散通道与主干道、避难场所的闭环衔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存在差距。建议增加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临时医疗救护点的统筹规划内容，明确各设施的功能定位及配套设施标准；补充应急疏散通道网络构建相关内容，确保与避难场所、应急设施高效衔接，增加通道两侧禁止违规搭建的管控要求；细化避难场所建设标准相关内容，补充容纳人数、服务半径及供水、供电、卫生间等配套设施参数，满足突发灾害应急需求。</p>		<p>已采纳1. 已明确应急指挥中心（依托镇政府）、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库（阳古社区）、村级储备点的位置、建筑面积、功能定位及配套设施标准；2. 已构建“三级疏散通道网络”，明确通道宽度、衔接要求及管控规则；3. 已细化避难场所的容纳人数、服务半径、供水供电、卫生间等配套设施参数，满足《指南》中“应急设施布局需具体可操作”的要求。已在“公共安全设施配套”章节中补充“安全防灾”核心内容，详见P73-77、P96。</p>
	<p>六、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强化规划法定前置方案未明确乡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编制时限、内容框架及修订机制，未建立应急预案与规划实施、项目审批的衔接机制，与《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p>	<p>未采纳</p>	<p>1. 原因：《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中“公共安全设施配套”的深度要求聚焦于风险评估、设施布局、管控措施等空间层面内容，未要求将应急预案的编制时限、修订机制及法定前置作为规划核心内容；2. 衔接说明：已在</p>

		八条相关规定尚有差距。建议在规划文本中增加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相关内容，明确以风险调查结果为依据，覆盖各类灾害场景，补充应急组织体系、响应流程、物资保障等核心内容；增加应急预案与规划实施、项目审批衔接机制相关内容，明确将应急预案作为法定前置条件，补充新建、扩建项目需出具衔接安全评估报告的要求，实现规划与预案无缝衔接。		规划实施保障中明确“规划实施同步衔接应急预案，新建项目出具防灾规划衔接安全评估报告”，但应急预案的具体编制（时限、框架）属于应急管理部门专项工作范畴，按《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规单独开展更符合权责划分；3. 不采纳内容未超出规划编制边界，且已落实《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中“规划与应急预案衔接”的核心要求。
8	民政局	无意见	—	—
9	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	—
10	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	—
11	林业局	建议将P29“严格禁止对公益林的采伐”修改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的情形外，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	采纳	已采纳，调整优化相关内容，详见P29。
12	教育局	建议编制部门同时征求衡阳县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采纳	已采纳，已在衡阳县自然资源局召开的专家及部门评审会征求过衡阳县教育局的意见，并按照意见进行了优化调整。
		规划涉及的教学点等小规模学校建议按照“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整合撤并，办好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的原则进行调整	采纳	已采纳，已调整优化相关内容，详见文本P66。
		将“改善黄林村、振兴村、新桥村无教学点情况，实现就近上好学”修改为“统筹安排黄林村、振兴村、新桥村等无教学点但	采纳	已采纳，已调整优化相关内容，详见文本P66。

		有适龄学子就读需求的情况，综合采取优化乡村公共交通和专门配备校车等方式解决学生就近上下学交通问题”。		
13	工信局	无意见	—	—
14	住建局	无意见	—	—
15	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科	建议将经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的最新“林草”湿一张图、河湖管理划界数据更新到该规划的矢量成果，并补充相应文字说明。	采纳	已采纳，已完成最新“林草”湿一张图、河湖管理划界矢量数据的更新，将其纳入规划基础矢量成果，数据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保持一致；同时在规划文本第四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段落补充了数据更新的文字说明，明确了数据覆盖范围及衔接要求。详见P30。
		重点项目清单中，只考虑了2025-2026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未考虑后续（2026-2035年）的土地开发、复垦等新增耕地项目。为避免后续新增耕地项目报备入库受阻，建议与衡阳县耕保专项规划衔接，补齐重点项目清单。	采纳	已采纳，已对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内容进行核查，针对原规划仅考虑2026年前项目的问题，在第六章国土空间整治修复中补充了2026-2035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远期项目规划，明确了远期项目的建设规模、覆盖区域及实施要求，并将其纳入重点项目清单，符合镇域农业发展实际需求。详见P82、P120-121附表11。
		重点项目清单中，高标准农田项目只考虑了2026年以前的项目，规划至远期没有任何项目不太符合实际，请核查。	采纳	已采纳。已对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内容进行核查，针对原规划仅考虑2026年前项目的问题，在第六章国土空间整治修复中补充了2026-2035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远期项目规划，明确了远期项目的建设规模、覆盖区域及实施要求，并将其纳入重点项目清单，符合镇域农业发展实际需求。详见P82、P120-121附表11。
		按《衡阳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西渡镇的补充耕地任务为2775亩。经《西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	采纳	已采纳，已衔接《衡阳县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在规划第六章国土空间整治修复中补充了2026-2035年土地开发、复垦

		案》分析，该镇耕地后备资源潜力不超过10427亩。即大约1/3的后备资源要实施补充耕地。结合工作实际，真正能开发的后备资源达不到1/3。因此建议严控项目建设占用耕地以及后备资源。		新增耕地项目的规划内容，并完善了附录表11乡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新增了远期新增耕地项目的建设年限、涉及区域等信息，确保后续项目报备入库工作顺利开展。详见P29、P120-121。
16		简本中的规划范围未能清晰体现西渡镇的规划发展格局。	采纳	已采纳，详见P1前言对规划范围的界定，以及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附图。
		建议按照一级规划分区、二级规划分区分别制图，同时表述各类规划分区占比。	采纳	已采纳，严格遵循《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图纸编制规范要求，详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各分区占比详见P106页附表4。
		重点项目计划建议衔接“十五五”规划项目，目前重点项目计划表中大多为近期建设项目，但规划期至2035年，建议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采纳	已采纳，已将衡阳县“十五五”规划项目，纳入附表11重点项目库，详见P119-120。
		充分衔接衡阳县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结合西渡镇的发展战略规划及需求，为后续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提供规划依据。	采纳	已采纳，已充分衔接衡阳县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各类专项规划。